

2024 年城区道路维修工程
(招标编号: LHZC (DW) 2024-009)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盘锦市, 大洼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城区道路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9.918688 万元, 招标人为盘锦市大洼区大洼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创城工程, 保障城区道路完好, 现对城区内破损严重的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维修, 机械切割后拆除破损路面废料, 对部分损坏的路基基础清理后铺设水泥混凝土, 然后铺设透层乳化沥青油, 表面铺设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拆除废料及工程材料需外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城区道路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城区道路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

4、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条件:

1)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中应具备市政工程或市政维修工程施工)。

2) 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代码证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5) 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人亲自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投标的, 还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及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9日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24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报名及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2024年04月24日截止（节假日除外，每日8:30-11:00、13:30-16:30北京时间）报名要求：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到辽宁辽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名：（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2）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3）企业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4）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核对后，原件当即返还，复印件留存备查，报名手续齐全并符合要求后方可购买竞谈文件。地点：辽宁辽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东跃街裕祥融城小区5#601）；竞谈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5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辽宁辽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5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辽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盘锦市大洼区大洼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盘锦市大洼区大洼街道办事处

地 址：辽宁省盘锦市

联 系 人：王少山

电 话：132342856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辽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东跃街裕祥融城小区5#601

联 系 人：郑志强

电 话：0427-2875330



电子邮件: 53220720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